

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商品展销会登记职责。
2. 取消企业年度检验职责。
3.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检验职责。
4.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将农村经纪人执业证书办理职责下放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整合的职责。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市场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在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方面放宽工商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

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企业年度信用抽检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八）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组织查处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九）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安阳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拟订实施全市商标发展规划，实施商标战略。

（十）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十一）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二）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商标、广告相关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三）负责全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新闻宣传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信息统计等工作；承担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指导全市工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有关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负责工商系统的普法工作。

（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审批服务科）。拟订全市企业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地区）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应用工作。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负责制定本单位窗口工作制度；负责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审批项目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

（四）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和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负责企业信用状况评价工作，承担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分析和公开工作。

（五）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直销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按上级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六）市场规范管理科。拟订全市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七）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拟订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指导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实施登记注册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指导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拟订全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

（九）商标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商标管理的具体措施；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保护驰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安阳市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著名商标的申报，以及全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商标信息，制定实施全市商标发展规划，实施商标战略。

（十）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全市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全市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具体措施；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保护网络交易消费者合法权

益；负责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承担全市网络交易市场舆情监测工作；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重大案件。

（十二）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承办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有关事项。参与全市创业人才发展规划有关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十三）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基本建设及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及各类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直属单位

（一）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经济检查机构的执法办案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经济违法案件，会同相关科室协调跨区域案件的办理；承办市政府、省工商局交办的案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二）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315 投诉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

承担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网络平台业务应用工作；负责消费者投诉和群众举报的经济案件的快速分流、跟踪、督查和处理结果的反馈；汇总、分析、管理和使用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数据，及时提供消费预警信息；负责重大突发性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调度、督办反馈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监测，对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户外广告审批管理职责分工。市城乡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联合审批窗口，对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审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景区及各类广场周边等重点区域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各市辖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其他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以及本辖区所有匾牌字号的管理和查处；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直管区域内所有户外广告（含匾牌字号）的审批权和查处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和内容审批。